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沛慧
電話：03-5518101分機3223
傳真：03-5585868
電子信箱：2008917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4037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優先採購產品、彰化縣推廣專刊、彰化秋節OEDM(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eattach.hsinchu.gov.tw/JAppendix/>【登入序號：E48276】)

主旨：轉知有關彰化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19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330949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四、彰化縣計有7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各式秋節禮盒(含月餅、乾貨、咖啡等)。訂購成果可列計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績效(可列計產品詳如附件-優先採



購產品)，請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五、彰化縣中秋產品型錄資料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或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 (<https://reurl.cc/RelGVe>) 瀏覽選購，並協助張貼型錄或公告網站，鼓勵員工及社會大眾參考選購，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